

110 業務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暨第 1 次社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三樓 3C 會議室

主席：簡理事主席建忠

紀錄：嚴振賓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有關 110 業務年度理監事委員選舉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為配合防疫規定，並順利辦理員生社 110 業務年度理監事委員選舉事務，本社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，就委員選舉方式，透過學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調查 85 位社員代表意見，並於 6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總務長室進行票數計算。
- 二、票數計算作業於理事主席簡建忠、監事委員甘建忠及經理鄒靜宜共同見證下辦理，投票率為 67%，調查結果同意採網路選舉方式辦理 52 票、採紙本選票方式辦理 3 票、廢票 2 票。
- 三、網路選舉作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止辦理，6 月 15 日上午 9 時假總務長室辦理開票作業，理事委員選舉投票率 81%（69 名社員代表參與投票）；監事委員選舉投票率 80%（68 位社員代表參與投票）。票選結果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公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 110 業務年度兼任職員任命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本年度兼任職員為經理：鄒靜宜、會計：黃光瑩、司庫：李惠淑、文書：嚴振賓，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」第 33 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，合作社結餘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、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，又公益金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，合作社解散後，亦同。另依本社章程第 33 條規定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- 二、本社年度盈餘近幾年呈現萎縮狀態，109 業務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年度盈餘僅 120,716 元為歷年新低，且目前公益金達 4,558,278 元（公積金僅 635,985 元），已遠較銀行存款 3,974,802 元為多（如附件一，第 1 頁），實屬不合理，為避免後續發生虧損導致無法持續營運，擬修正本社章程第 33 條公積金及公益金分配百分比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。（如附件二，第 2-6 頁）

決議：通過，請續送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員生社

案由：本社 109 業務年度各項盈餘分配金額方案擇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方案一：依本社原章程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依本社章程第 33 條規定：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以百分之六十作公益金，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以百分之二十作社員分配金。
 - （二）109 業務年度盈餘 120,716 元，扣除股息 14,910 元，應分配盈餘為 105,806 元。爰依前揭規定分配公積金 10,581 元，公益金 63,483 元，理事、事務員酬勞金 10,581 元，社員交易分配金 21,161 元（如附件三，第 7 頁）。
 - （三）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：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急難救助金及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。爰擬依往例，

分配公益金（63,484 元）百分比如下：

1. 學校公共設備費 50%（31,742 元）。
2. 社員急難救助金 30%（19,045 元）。
3. 社員康樂活動費 20%（12,697 元），其中學生社員康樂活動費占三分之二（8,465 元）、教職員工社員康樂活動費占三分之一（4,232 元）。

二、方案二：依提案討論二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以百分之六十作公積金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，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以百分之二十作社員分配金。

（二）109 業務年度盈餘 120,716 元，扣除股息 14,910 元，應分配盈餘為 105,806 元。爰依前揭規定分配公積金 63,483 元，公益金 10,581 元，理事、事務員酬勞金 10,581 元，社員交易分配金 21,161 元（如附件四，第 8 頁）。

（三）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：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急難救助金及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。爰擬依往例，分配公益金（10,581 元）百分比如下：

1. 學校公共設備費 50%（5,291 元）。
2. 社員急難救助金 30%（3,174 元）。
3. 社員康樂活動費 20%（2,116 元），其中學生社員康樂活動費占三分之二（1,411 元）、教職員工社員康樂活動費占三分之一（705 元）。

決議：本社章程第 33 條修正案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餘額分配採方案二辦理，否則採方案一辦理；如社員代表大會另有決議，則依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12 時 45 分。